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追查广东省高州市迫害法轮功学员周达琼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3年8月20日)

自1999年7月以来，广东省高州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法轮功学员周达琼，女，52岁，广东省高州市人。自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以后，周达琼多次被骚扰、非法抓捕、抄家和拘禁。1999年7月25日，周达琼被原高州市公安局一科副科长湛杰、何圣伙及高州市北关派出所赖冠辉等非法抄家，家中法轮功书籍等物品被抄走。2000年2月2日，周达琼被非法关押在高州市石鼓戒毒所10天。2000年2月中旬，周达琼被赖冠辉等人骗到北关派出所非法关押46小时。2000年2月底，周达琼到北京上访讲法轮功真相被非法抓捕，于2000年3月5日被劫持回高州市，被高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志华、车业波及北关派出所邓少武等人非法抄家，并在派出所被6名警察非法逼供，超过48小时不让睡觉。2000年3月7日，周达琼被劫持到高州市第一看守所关押，直到2000年4月30日才被以监视居住的方式放回家。2000年7月20日，北关派出所邓少武及高州市公安局一科科长等人把周达琼非法软禁在家，并胁迫其工作单位派人24小时对其监控，直至7月25日。2000年12月17日，周达琼再次到北京上访，在河北省涞水县被截访人员抢走现金1,770元，并被劫持到涞水县公安局非法关押1天半，期间遭刑讯逼供。2001年3月5日，周达琼被非法关押在高州市第二看守所。2001年3月29日，周达琼又被非法转押到高州市第一看守所，期间被强制奴工劳动。2002年1月30日，周达琼被高州市法院非法判刑4年。在广东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期间，遭电棍电击、不让睡觉、罚蹲、罚站、坐小板凳、不准与其他在押人员说话、强制观看诽谤法轮功的录像及书籍、强制奴工劳动、针扎手指、限制饮水及上厕所及毒打等迫害。2004年3月29日，周达琼回到家中。2013年8月1日，周达琼等5名法轮功学员在信宜市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又被非法抓捕。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广东省茂名市原“610”负责人张冲云；茂名市中级法院法官李鸣峰、郑明海、黎湛红，书记员除忠圣；原高州市市委书记卢方圆；原高州市政法委副书记詹汉文；“610”负责人；原高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志华、车业波，一科副科长湛杰、何圣伙，警察朱高日；高州市“610”人员黄姝、冯波、李健；高州市北关派出所原所长黄高智、邱思礼，警察赖冠辉、邓少武；高州市检察院公诉人刘雪娟；原高州市法院院长许进民，审判长杨明，书记员崔少娟，陪审员温伯珍、黄玉莲；广东省信宜市公安局国保警察欧乙才、高少玲；高州市第一看守所（现更名为高州市看守所）；高州市第二看守所（现更名为高州市拘留所）；高州市石鼓戒毒所；河北省涞水县公安局；广东省女子监狱。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做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 被告 | 起诉地点及机构 | 起诉时间 | 被告罪行 |
|---------------------|-----------------|----------------------------|-------------------|
|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 北京 | 2000 年 8 月 29 日 | 违反国家宪法 |
|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 2002 年 10 月 17 日 | 酷刑迫害法轮功 |
| 江泽民 | 美国 | 2002 年 10 月 22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 国际刑事法庭 | 2002 年 10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 比利时、台湾、韩国 |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 | 西班牙 | 2003 年 10 月 15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 德国 | 2003 年 11 月 21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 | 加拿大、波利维亚 | 2004 年 3 月、11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 希腊、智利 | 2004 年 8 月、11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 江泽民 | 澳洲、新西兰、 | 2004 年 9 月、10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 | 荷兰 | 2004 年 12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 罗干 |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 周永康(公安部部长) | 美国 | 2001 年 8 月 27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 |
| 李岚清 | 加拿大、法国 | 2004 年 11 月、12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 刘淇、夏德仁 |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2 年 2 月 7 日 |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
| 赵志飞(湖北 610 负责人) |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1 年 6 月 | 酷刑、反人类罪 |
|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 塞浦路斯 | 2003 年 10 月 27 日 |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
|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3 年 8 月 1 日 | 诽谤罪 |
|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 法国 | 2004 年 1 月 28 日 | 酷刑罪共犯 |
| 《华侨时报》 | 加拿大、美国 | 2001. 11、2002. 5 | 诽谤和煽动仇恨 |
| 《星岛日报》 | 加拿大、美国 | 2001. 12、2002. 5 |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
|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2004 年 2 月 |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
|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 加拿大 | 2004 年 3 月 11 日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 瑞士日内瓦 | 2004 年 4 月 16 日 | 酷刑罪 |
|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 美国 | 2004 年 4 月 22 日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 王太华(安徽省委副书记) | 美国 | 2004 年 5 月 24 日 |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
|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副书记) | 美国 | 2004 年 6 月 21 日 | 酷刑罪 |
|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 美国 | 2004 年 7 月 14 日 |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
|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 坦桑尼亚 | 2004 年 7 月 19 日 |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
|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 法国 | 2004 年 7 月 2 日 | 酷刑罪 |
|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 加拿大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非法拘留 |
|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 爱尔兰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 |
|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 奥地利、西班牙 | 2004 年 9 月 | 酷刑罪 |
|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 赞比亚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 |
|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5 年 2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 日本 | 2005 年 4 月 12 日 |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
|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 瑞典 | 2005 年 6 月 13 日 |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
|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 2005 年 7 月 21 日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 法国 | 2005 年 7 月 | 酷刑罪 |
|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丹麦 | 2005 年 8 月 | 酷刑罪 |
|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 加拿大 | 2005 年 10 月 | 反人类罪 |
|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 加拿大、美国 | 2005 年 10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 罗干 | 阿根廷 | 2005 年 12 月 |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 <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